

华夏幸福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太库（横琴）一号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太库创业投资管理（横琴）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太库（横琴）一号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投资优质企业分享投资收益，同时积极将优质企业引入公司产业园区，有助于公司园区产业升级。本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。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张奇峰、段中鹏

2016 年 6 月 29 日